附件1

2021年度重点研发计划择优委托研发需求

限额推荐数

设区市：杭州市可推荐不超过10项，其他市推荐不超过5项。（国家自创区、国家高新区可另推荐2项/家，由各设区市汇总上报）

高校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：浙江大学可推荐不超过10项；西湖大学、浙江工业大学、浙江师范大学、浙江农林大学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、宁波大学、浙江工商大学、浙江理工大学、中国计量大学、温州医科大学、浙江财经大学、浙江海洋大学、浙江中医药大学、浙江科技学院、杭州医学院（省医科院）、嘉兴学院、之江实验室、清华长三角研究院、中科院宁波材料所、北航杭州研究院、阿里达摩院、省农科院每家可推荐不超过2项。其他高校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在相关领域的研究有明显优势的，可推荐不超过1项。

国家重点实验室可另推荐1项/家，由依托单位汇总上报。